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湾住建函〔2022〕1619号

关于征求石化区 F2 地块 884 平方米 用地选址意见的复函

区国土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石化区 F2 地块 884 平方米用地选址意见的函》（惠湾国土资函〔2022〕1059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复函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环大亚湾新区石化产业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拟选址用地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，选址符合规划要求。

二、根据《环大亚湾新区石化产业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及相关技术规范，核定该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如下：

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，用地面积 884 平方米，计算指标面积 884 平方米，容积率 ≥ 0.5 ，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，绿地率 $\leq 12\%$ ，停车位配建标准为生产区设施按每 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≥ 0.3 个，生产服务、行政办公配套区设施按每 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≥ 1.0 个。建、构筑物间距及退让用地红线距离须符合消防、防灾和管线埋设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。该用地须与西侧 25000 平方米用地统一规划建设，不再单独出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。

此复。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

2022年7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